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9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聯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12月季度更新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

3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進一步豁免（「豁免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3月季度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通過優化汽車經銷業務管理架構、強勢推動新能源品牌轉型、推進低效門店關停並轉、加強集中採購與提升數字化管理能力來全面提升經營質量。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結構並減輕本集團就發展深圳物業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的財務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5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通函。

此外，於2026年6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預期通過實施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本公司能更有效管理及緩解商品交易波動對本集團經營帶來的不確定性，從而強化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業務目標。

##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12月季度更新公告及3月季度更新公告所述，(i)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擬向選定獨立第三方配售及／或出售自要約收購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就此已選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協助；及(ii)本公司亦持續物色配售新股之機會，以期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5%（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已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配售事項預期將透過增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恢復股份買賣，同時通過市場籌集資金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標題為「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擬議措施，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配售事項。要約人及本公司仍致力於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 **豁免屆滿及進一步申請豁免**

誠如豁免公告所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簽署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